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1 和 122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2003 年 11 月 10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3 年 11 月 6 日第三委员会副主席米希尔·梅尔滕斯的信，其中载有第三委员会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作出的建议（见附件）。

朱利安·亨特（签名）



2003 年 11 月 10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遵照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就发交第三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委员会今天上午审查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A/58/16），特别是第三章第 C.4 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关于深入评价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建议执行情况三年期审查）中的建议。第三委员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上述报告有关部分中所载建议。

第三委员会副主席

会议主持者

米希尔·梅尔滕斯（签名）
